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D82-08

修正案号: 39-064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动力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入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7-317(1991年6月7日颁发)中的MD-82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1-18-03,修正案 39-800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丧失方向舵的控制,应完成下述工作:

- 1、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天内,按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27-317 (1991年6月17日颁发)的施工说明,检查方向舵动力作动筒滑动组件 (SLIDE. ASSEMBLY)的固定螺帽,以确定是否打了保险丝。
 - (1)如果有保险丝,不需要做任何工作。
- (2)如果没有保险丝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A27-317施工说明调整固定螺帽,打保险丝,并进行方向舵动力作动筒功能检查。
- 2、在按本适航指令1、(1)段完成检查后30天内,将发现丢失保险 丝的情况报适航司适航工程处及所在地区适航处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